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何义勇、汤希远、泉州杰耀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仟珈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何义勇、汤希远、泉州市捷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丁敏芳、第三人泉州杰耀鞋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1043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晋江市崇德路38号)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